

114 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114.3.31 修正

壹、目的

- 一、獎勵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績優之團隊及人員，並分享推動成果。
- 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獎勵「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發展」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團隊)，選拔優良教學應用教案與影音資料，並分享推動成果。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以下稱總計畫辦公室)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獎項類別如後：「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徵選對象	全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報名方式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 30 校可薦送 1 校為原則，不足 30 校可薦送 1 校。 (二) 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 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計畫辦公室)申請。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學校資料，請花蓮縣欲申請之學校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1.績優中小學學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及上傳檔案。 (1) 附件 1-2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XX 縣 XX 鄉 XX 國民小學)。 (2) 附件 3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3) 附件 4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三)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XX 縣 XX 鄉 XX 國民小學)。 2.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u>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u>，頁數上限 20 頁。 3.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 為限。 4.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table><tr><th>序號</th><th>評分重點</th><th>分數占比(%)</th></tr><tr><td>1</td><td>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td><td>30</td></tr><tr><td>2</td><td>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td><td>30</td></tr><tr><td>3</td><td>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td><td>20</td></tr><tr><td>4</td><td>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td><td>15</td></tr><tr><td>5</td><td>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td><td>5</td></tr></table>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2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	5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	30																	
2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	5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方式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 30 校薦送 1 人為原則，不足 30 校可薦送 1 人。 (二)國立學校附屬國小及國中 逕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計畫辦公室)申請。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所轄學校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人員資料，請花蓮縣欲申請之教師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1.績優中小學人員薦送名單之徵選資料電子檔，請彙整置放於雲端資料夾，並提供網址連結及上傳檔案。 (1) 附件 1-3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人員中小學報名表－姓名」(如：績優 中小學人員報名表－王小明)。 (2) 附件 3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三)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1.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

	—王小明)。 2.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u>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u>，頁數上限為 20 頁。 3.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 為限。 4.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 查 方 式 與 標 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	30
	2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3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20
	4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為及特色	10
	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6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 (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形)	10

三、績優領航教師

徵選對象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報名方式	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以領航教師總數每 5 人薦送 1 人為原則，不足 5 人可薦送 1 人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中午 12 時止
徵選資料及繳件方式	(一)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 (二)由所屬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推薦領航教師資料，請花蓮縣欲申請之領航教師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Qadofb3m3k5oWxx7 - 附件 1-4 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一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一王小明)。 -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 pdf 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一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一王小明)。 - 附件 3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 附件 4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三)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一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一王小明)。 - 簡報請使用 ppt 製作後，轉成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為 20 頁。

	3. 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 為限。 4. 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 查 方 式 與 標 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及成效	40
	2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色創新	30
	3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	30

四、優良教案

徵選對象	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 4 人，可跨校組隊)。
報名名額	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能以不同教案投稿不同組別，但同一教案不可重複報名組別。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7 日(一)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 中午 12 時止
徵選組別	(一) 依教案性質分為下列三組： 1. 自主學習組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自主學習策略之教學模式，實施有助於學生進行自主、合作等學習活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2. 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 跨領域學習，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專題導向學習，以解決真實生活中的問題，引發學生探究動機，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助及自主學習等能力與學習成效。 3. 新科技組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互動情境之探索、體驗與沉浸學習及自主學習，提升學生新科技認知、創新思維及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 (二) 詞語定義： 1. 「數位學習平臺」：通過「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數位學習平臺推薦機制」之數位學習平臺，相關資訊可參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增能培訓與講師名單/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網址：https://reurl.cc/5KkMgq)。 2. 「新科技」：為運用 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智慧機器等新科技，並結合數位教材進行模擬體驗、演練、操作、動手做等教學活動。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一) 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gdxQMVSS3S4cCPrD8		
	1.教案資料		
	(1)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內容無限制，字數無上限，請採 pdf 格式上傳。		
	(2)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不公開」)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 720p 以上，片長以 10 分鐘為限，影片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2.同意書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1) 附件 3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2) 附件 4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所有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檔上傳。		
	3.在職證明		
	(1) 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 ※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二)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審查方式 與 標準	組別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自主學習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採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內容 (二)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於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的符合程度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PBL學習組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導入專題導向學習課程的跨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跨域學習活動內容 (二)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工具與資源的程度 (三) 專題導向學習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新科技組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一) 實施跨學科及教學目標 (二) 採用新科技的學科、內容與教學方式
		教學設計及創新性	(一) 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導入學習活動內容 (二)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使用新科技及數位工具與資源促進教學模式內容 (三) 使用教學策略於該課程應用之優勢
		教學品質及流暢性	(一) 教案(教學設計)和影片是否符合 (二) 影片品質是否清晰 (三) 故事情節是否流暢 (四)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肆、徵選日程

項目	時間
送件報名、薦送報名	如各項所訂之報名期間
資料審查及補件	114 年 7 月 21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15 日(五)
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14 年 8 月 18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二)
公開得獎名單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頒獎	(一) 優良教案：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資訊月-臺灣教育科技展(暫定) (二)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114 年 12 月自主學習節(暫定)

伍、獎勵方式

- 一、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下列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 (一) 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
 - (二) 優良教案：自主學習組、PBL 學習組及新科技組
-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 三、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 20,000 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 10%所得稅額。
- 四、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 五、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 (一)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 特優獎：錄取組數 1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2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組數 1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5,000 元
 3. 領航獎：錄取組數 2 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

※總獎金：59,000 元

(二) 績優中小學學校

1. 特優獎：錄取 2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2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 4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5,000 元

3. 領航獎：錄取 7 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 12,000 元

※總獎金：184,000 元

(三) 績優中小學人員

1. 特優獎：錄取 4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2. 卓越獎：錄取 8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總獎金：104,000 元

(四) 績優領航教師：錄取 10 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6,000 元

※總獎金 60,000 元

(五) 優良教案

1. 自主學習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3	10,000	5	6,000	8	4,000
國中	2		3		5	
高中職	1		2		2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80,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6 件、優選 10 件、佳作 15 件

2. PBL 學習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2	10,000	4	6,000	5	4,000
國中	2		4		5	
高中職	1		2		2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58,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5 件、優選 10 件、佳作 12 件

3. 新科技組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1	10,000	2	6,000	3	4,000
國中	1		2		3	
高中職	1		2		3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102,000 元整，總錄取數：特優 3 件、優選 6 件、佳作 9 件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

勵，獎金由各獲獎團隊自行運用。

陸、參選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 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辦理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整合服務計畫」執行之「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 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 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柒、其他

一、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二、辦理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三、得獎團隊及人員應配合相關單位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四、本徵選計畫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本方案入口網(<http://pads.moe.edu.tw>)，歷年徵選結果請於前述網站「成果專區」查詢。

五、聯絡資訊：

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電話：(03)8560-237#29 俞健恒

Email：hlcdlc@hlc.edu.tw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請以純文字呈現)	課程規劃導入數位學習，並發展校園特色(30%)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完成率)(5%)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 否		
團隊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請以純文字呈現)	善用數位學習顯著提升學生 學習動機及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 事項及具體績效(20%)			
	針對本方案推動提出具體改 善建議(20%)			
	發展數位學習推動之創新作 為及特色(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 效(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之情形(含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A3 數位素養、B1~B5 進階課 程及其他增能課程參與情 形)(1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 (AI) 或生成 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 否			
人員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 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實績)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_____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入校入班陪 伴事蹟 (每項目至多 300 字， 請以純文字呈現)	顯著提升受服務學校 之教師數位學習平臺 教學應用及成效 (40%)	建議呈現載具月使用率、週使用率，及數位學習平臺 使用率等時數之前後比對、學習成效提升。		
	協助受服務學校數位 學習推動之發展與特 色創新(3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AI）或生成 式人工智慧協助 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 否			
教師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 字內，以純文字 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改變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等)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薦說明：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主管簽章_____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逕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

參 選 組 別	☐ 自主學習組	☐ PBL 學習組	☐ 新科技組
成 員 一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 員 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 員 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成 員 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聯絡電話
	Email		
教 案 名 稱			
適 用 對 象			
教案設計說明 (須包含教學目標 及核心素養，500 字以內)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 以 內)			
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 式人工智慧協 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使用方式：_____ ☐ 否		
參選聲明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 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 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 (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同意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績優中小學學校 ☐ 績優中小學人員 ☐ 績優領航教師

☐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專案辦公室)

徵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 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 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 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